

淄博市财政局
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淄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文件

淄财资环〔2021〕52号

淄博市财政局 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淄博市在环保领域推行
“大专项+任务清单”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财政局、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分局、
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发展改革局、
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分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
文昌湖区财政局、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分局、

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分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在环保领域推行“大专项+任务清单”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鲁财资环〔2020〕11号）工作要求，我们制定了《淄博市在环保领域推行“大专项+任务清单”机制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淄博市财政局

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淄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2021年12月17日

淄博市在环保领域推行

“大专项+任务清单”机制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攻坚年”工作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进一步深化财政资金统筹整合，集中财力支持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现就我市在环保领域推行“大专项+任务清单”机制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以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为目标，以任务清单为引领，以重点环保项目为支撑，建立“大专项+任务清单”机制，将中央、省级和市级财政支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资金统筹整合，设立“环境保护”大专项，在分配下达专项资金时，同步下达任务清单，做到资金分配与目标任务相匹配。

二、资金统筹整合范围

将中央、省级和市级财政安排用于支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的资金全部整合，设立“环境保护”大专项，根据全市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部署要求和任务清单统筹安排使用。

（一）中央财政资金。主要包括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资金、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资金（列节能环保支出部分）、节能减排资金等。国家和省级有特殊规定的按国家和省级规定执行。

（二）省级财政资金。主要包括环境污染防治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资金（列节能环保支出部分）、工业转型发展资金（列节能环保支出部分）等。省级有特殊规定的按省级规定执行。

(三) 市级财政资金。主要包括生态环境保护及治理、清洁取暖、节能降耗等方面相关的财政资金。

三、资金支持方向

(一) 污染防治。大气、水、土壤、重金属、固废与危化品、放射性废物等重点领域污染防治支出。

(二) 能力建设。环境保护督察、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能力建设等支出。

(三) 节能减排。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柴油货车淘汰、建筑节能、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等支出。

(四) 国家和省、市确定的其他污染防治类支出。

四、机制运转

(一) 资金预算编制。市级业务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和省、市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要求及市级预算编制具体规定，分领域研究提出下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和资金需求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统筹考虑中央和省级补助及市级财力因素，本着先急后缓、突出重点的原则，提出下年度市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建议，按法定程序提交市人大审议批准。

(二) 任务清单制定。市级业务主管部门根据市人大批准的市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预算，分领域细化确定年度任务清单。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和任务内容不同，任务清单可划分为约束性任务和指导性任务。

(三) 资金和任务清单下达。市级业务主管部门根据市人代

会批准的市级预算草案和中央及省财政补助资金到位情况，及时研究提出归口管理资金分配方案，市财政局按程序分配下达。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同步下达任务清单。

（四）资金统筹使用。市级及各区县根据上级下达的专项资金和任务清单，结合本级预算安排及当地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重点，做好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工作，在完成上级下达的约束性任务基础上，可将上级补助资金在环保领域统筹安排使用。

五、保障措施

（一）明确责任分工。市财政局会同市级业务主管部门负责环保领域“大专项+任务清单”机制组织实施工作。市财政局负责牵头制定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提出预算安排建议，组织开展财政绩效评价。市级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本领域项目库建设，编制归口管理资金预算和任务清单，提出归口管理资金分配方案，落实任务清单，开展绩效自评。

（二）加强上下联动。市财政局会同市级业务主管部门主动与上级部门对接，积极争取上级政策资金支持，优先保障上级下达重点任务完成。加强对各区县政策培训和业务指导，鼓励创新体制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任务清单落实到位。

（三）强化绩效管理。市级业务主管部门要科学制定项目绩效目标，开展本领域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市财政局将适时组织开展财政评价和政策资金全周期评价，重点关注区县环境保护资金统筹整合和使用成效，综合绩效评价结果与年度预算

安排挂钩。

- 附件：1.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统筹范围
2. 任务清单（参考模板）

附件 1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统筹范围

中央 财政资金	1.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2.水污染防治资金
	3.土壤污染防治资金
	4.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资金（列节能环保支出部分）
	5.节能减排资金
	6.其他
省级 财政资金	1.环境污染防治资金
	2.住房和城乡建设资金（列节能环保支出部分）
	3.工业转型发展资金（列节能环保支出部分）
	4.其他
市级 财政资金	1. 生态环境网络运行费资金
	2. 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资金
	3. 生态淄博建设资金
	4. 清洁取暖补助资金
	5. 柴油货车淘汰补助资金
	6. 节能降耗资金
	7. 其他

附件 2

任务清单（参考模板）

支出方向	任务清单		责任部门
污染防治	大气污染防治	1.推进工业炉窑综合整治，淘汰落后燃煤锅炉，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施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治理，落实本地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要求。	市生态环境局
		2.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原则，用于开展清洁取暖改造等方面的支出。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水污染防治	1.开展河湖排污口排查、溯源和监测，加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保护河湖滩涂自然湿地，支持人工湿地建设和运营，实施地下水污染防控修复，推进市县级及农村引用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	市生态环境局
		2.开展黑臭水体治理，基本清除城区水体黑臭现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土壤污染防治	1.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成果应用。	市生态环境局
		2.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实施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	市生态环境局
其他	实施重金属减排行动，推进危险废物治理攻坚战，加强固体废物与化学品污染防治，开展核与辐射污染防治。支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	市生态环境局	
能力建设	环境保护督察、生态环境监测和环境执法	1.加强环境保护督察、执法装备配置和业务培训，提高环保督察执法能力。	市生态环境局
		2.提升环境监测中心监测能力，保障空气、水质自动站运行。	市生态环境局
节能减排	新能源汽车推广	推进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
支出方向	任务清单		责任部门

节能减排	柴油货车淘汰	支持新能源公交车辆购置，落实运营补助政策。推进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	市交通运输局等
	建筑节能	对政府投资建设的建筑节能、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发展给予奖励支持。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	1.推进传统能源高效利用，新能源深度开发；加强节能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推广节能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推动能源行业重点领域、重点企业、重点耗能设备能效提升；开展综合性储能技术应用和氢能示范项目建设；支持能源节约基础设施，提高能源节约执法监察能力。	市发展改革委
		2.推动能源综合利用，建设生物质能推广应用示范县，开展能源行业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创建绿色能源示范村镇（项目）。	市发展改革委

淄博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17日印发
